

产品订货合同

出卖人：大连奥速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LAS20240611008

买受人：大连隆盛顺达仪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11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超声波热量表	DN25-铜	台	1	540.00	540.00	
2							
3							
4							
5							
6							
7							
合计(元)：		540.00	人民币(大写)：	RMB伍佰肆拾			

第二条 质量标准：以产品说明书技术指标为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超声波水表类产品保修十八个月，超声波流量计类产品保修十二个月终身维修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以产品装箱单为准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签订合同之日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快递。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卖方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装箱单验收，买受人在收到货物三日内无异议，即视为已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付全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无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 卖 人

出卖人(章)：大连奥速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棠梨沟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龚书贵

委托代理人：燕洁茹

电话：15524676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红旗支行

帐号：21250128008800000932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大连隆盛顺达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658936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55011483